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宜簡字第99號

原告 華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鈺淳

訴訟代理人 邱文良

被告 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存在承攬關係，原告因此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2紙），面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（合計150萬元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兌付，均因被告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2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被告既

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告就系爭支票2紙於108年1月4日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後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2月1日（即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佩欣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,850元	
合 計	15,85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付 款 人	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提 示 日
1	107年9月25日	第一銀行 石牌分行	75萬元	KA0000000	108年1月4日

(續上頁)

2	107年9月25日	第一銀行 石牌分行	75萬元	KA0000000	108年1月4日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